



法官 职业道德概论

尹忠显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法官 职业道德概论

主 编 尹忠显
副主编 侯建军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职业道德概论/尹忠显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7

ISBN 7-209-03272-X

I. 法... II. 尹... III. 法官—职业道德—概论—中国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8678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625 印张 4 插页 120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5.00 元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官*

(代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尹忠显

2000年底,最高法院肖扬院长来山东视察工作时,要求山东法院加强法官职业道德研究,为全国法院开展“一教育三整顿”活动带个好头、提供经验。2001年10月18日,最高法院制定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对法官职业道德进行了明确、严格的规范。为贯彻落实肖扬院长的指示精神和《准则》,山东法院组织得力人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法官职业道德建设进行深入的研究探讨,并在全省法院举办了法官职业道德征文活动,召开了理论研讨会,为进一步推进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拓宽了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努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

* 此文系尹忠显院长2001年11月8日在全省法院法官职业道德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略有修改。

务。

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官是一个特殊的职业，作为国家法律的执行者，在很大程度上不仅代表其个人，甚至也代表着国家，代表着法律。而社会对法官公正司法的期望和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所具有的职业道德素养。作为一名法官，职业道德是其职业行为的基础，是法官职业的一个基本要素。良好的法官职业道德，是法官的法律知识和技能的组成部分，是为社会服务的职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法官职业实现自我管理的基本途径，也是法官获得社会认知的前提条件。只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法官才能有强烈的法律意识和宗旨观念，才能自觉地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执著地追求司法公正，努力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同时，就当前法官队伍的现状来看，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大局观念不强，有的不能严格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有的作风简单粗暴，甚至吃请受礼，等等。这些违反法官职业道德的行为，虽然只是极个别现象，但造成的影响却是非常恶劣的，甚至会引起社会公众对法官、对法院甚至对法律的怀疑、蔑视。因此，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也是解决当前法官队伍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法官整体素质的必然要求。

为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系统地确立了法官职业道德标准，建立完善了法官职业道德实施机制，特别是从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约束业外活动等六个方面，对法官的职业道德进行了明确、严格的规范。这些规范反映了法官职业最本质的特征，是每一个法官都必须做到的基本准则，是我们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遵循。多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职业道德教育抓与不抓大不一样，抓了就会促进审判工作，不抓就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影响法院和法官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因此，应当按照基本准则的要求，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培养广大法官良好的品格，使其成为正直善良、谦虚谨慎、品行端正、行为有序的法官；培养广大法官忠于职守、秉公办案、刚正不阿、不徇私情的理念，使其成为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奉法为民的法官；培养广大法官高度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使其成为爱岗敬业、舍身求法、惩恶扬善、弘扬正义的法官，最终通过坚持不懈的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把法官队伍培养和塑造成为一个为社会公众所普遍爱戴和尊敬的优秀群体。广大法官都要以实际行动实践《准则》，严格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努力加强和改进审判作风，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为法官确立了明确的行为规范，作为一名法官，要切实履行好审判职责，就必须自觉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并将其内化为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时刻用基本准则的各项规定，约束和判断自己的言行，做遵守法官职业道德的模范。在学习贯彻执行基本准则过程中，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要自觉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在法治社会中，法律是经济活动，是人民权利和社会秩序的最可靠、最有力的保障手段；而法官是法律的主要的实施者，法律的权威在很大程度上寄托于法官独立、公正的裁判。因此，法官在适用法律维护和实现社会正义的过程中，必须服从于法律，忠实于宪法和法律。这就要求法官在审判活动中，必须把宪法和法律作为最高原则，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依据法律认定的事实，准确地作出裁判，忠实地履行审判职责；要求法官在审判活动中，时刻怀有合乎道德的情感，以道德规范为基准，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又不滥施情感，遇到社会道德伦理与法律相冲突或矛盾时应当优先考虑法律并据此作出裁决和处理；要求法官在办案活动中敢于顶住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勇于排除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坚决抵制来自各方面的说情，切实维护审判独

立和司法公正。

二是追求司法公正与效率。公正是司法的最高价值，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永恒主题，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热切企盼。确保公正裁判，是审判机关拥有社会公信力的前提条件，也是法官的法律义务，而且是法官职业道德规范中最主要、最核心的内容。广大法官要最大限度地追求案件处理的实体公正，严格依照实体法规定裁判案件，力争使我们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达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是非责任明晰、适用法律正确的要求，坚决杜绝不正当使用、滥用职权的现象。要重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最大限度地保证裁判过程的程序公正，严格依照程序法的规定组织诉讼活动、采取司法措施，确保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依靠严格、规范和公正的程序，保障案件的实体公正。要在保证案件裁判正确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办案效率，加快办案节奏，缩短办案周期，特别是要严格执行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限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到所有的案件都要在法定审限内审结，坚决杜绝和纠正超审限办案和久拖不决、久执不结等问题，使当事人以最小的诉讼成本，解决诉讼争议，实现合法权益。

三是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法律是保障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容不得丝毫的腐败。作为法律的适用者，清正廉洁是法官能否公正履行职责的前提，也是司法权威得以树立的基石。如果法官不廉洁、不公正，就会损害

法院在公众中的公正形象，动摇人们对法院、对法律、对社会公平和效率的信念，也不利于社会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必须把法官的清正廉洁放在突出位置来抓。要提高广大法官拒腐蚀永不沾的免疫力，教育法官牢固树立廉洁执法的观念，增强法官抵制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和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从思想深处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的道德防线；要从各个方面加以防范，坚决查处违法违纪的人和事，对少数害群之马，必须大力惩治，绝不能姑息养奸，让少数人败坏了法院的声誉，玷污了法律尊严；各级法院领导必须严以律己，只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做出表率，才能带动全体法官抵制腐蚀，做到清正廉洁。对广大法官来说，必须充分认识法官职业的崇高，自觉抵制各种腐蚀和诱惑；必须严格约束自己的业外活动，谨慎出入社交场合，谨慎交友，避免业外活动与司法职责的冲突，绝不可不分场合，不顾身份，与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拉拉扯扯，影响法官职责的正确履行。

四是切实加强自身修养。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法官职业道德规范的约束作用主要是通过法官个人自律来实现的，严格的自律离不开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修养，这就对人民法官加强自身道德修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修养”就是“修身”、“养性”，它是个人改造自身主观世界的一种活动。法官职业道德修养应当包括文化知识、思想意识和行为品质三个方面的修养。加强法

官自身修养，一靠学习思考，二靠实践锻炼。法官一定要加强学习，学习各种优秀的伦理道德思想，学习他人和前人的道德经验总结和研究成果，特别是要学习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把书本知识变成自己的思想观点，去指导自己的实际行动。要积极参加社会司法实践，促使自己不断加强道德修养，在实践中不断升华自己的思想道德境界，跟上社会前进的步伐，适应时代的需要。要培养良好的司法礼仪，时刻注意自己在公众中的形象，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努力树立法官良好的外在形象。

三

中央发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法官队伍整体素质，也必须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具体说来，要做到“四个结合”。

一是把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与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结合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把法官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分析，定期部署，及时解决在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时，要安排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在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时，要运用

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方法，使二者融为一体，贴近时代，贴近法官，贴近生活，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为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中的独特作用。要通过开展形势任务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宗旨观念教育等，使法官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从根本上解决好为谁执法、为谁掌权、为谁服务这一首要问题，自觉为审判事业勤奋努力地工作。

二是把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与法律、纪律约束紧密结合起来。要根据法官职业的特点，从维护法官职业的声音出发，尽快建立起与法律、纪律相配套的法官职业道德自律机制，以规范法官的职务言行，提高人民法官和人民法院的整体形象。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法官法》和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法官遵守基本准则评议机制，监督检查法官执行基本准则的情况。同时，要将法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纳入法官考评内容，并逐步使法官职业道德的考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是把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与开展群众性法官道德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的法官职业道德实践活动，坚持教育和实践相结合，以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为载体，引导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自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在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要突出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通过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大张旗鼓地宣传表彰在职业道德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法官和集体，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示范、导向作用，切实把法官职业道德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把法官职业道德建设与法院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要进一步加快改革的步伐，通过落实改革措施，实施科学管理，解决法官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另一方面，一个具备作风优良、清正廉洁、品德高尚等良好职业道德的法官群体，对待改革必然是积极向上，奋发进取，面对困难必然是知难而进，勇往直前，在具体的改革实践中必然是扎实工作，甘于奉献，从而对我们的改革事业产生不可估量的深远影响。因此，要把职业道德建设与法院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深化改革与推进法官职业道德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要把法官职业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官内在的道德品质，需要法院坚持不懈地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更需要法官主观上的长期磨炼。每一名法官以及法院的其他工作人员，都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为标准，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努力克服不良品行，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真正做到肖扬院长提出的“德化于自身、德化于本职、德化于社会”。

目 录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努力培养高素质法官（代序）

..... 尹忠显（1）

第一章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1）

第一节 法官职业与法官任职制度（4）

第二节 职业道德与法官职业道德（11）

第三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16）

第二章 保障司法公正（21）

第一节 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意义（21）

第二节 法官应当保证案件处理的实体公正（23）

第三节 法官应当保证裁判程序的公正（26）

第四节 法官应当保证司法形象的公正（39）

第三章 提高司法效率（44）

第一节 提高司法效率的重要意义（44）

第二节 正确处理司法效率与司法公正的关系（46）

第三节 提高司法效率的具体要求（50）

第四章 保持清正廉洁（63）

第一节 保持清正廉洁的重要意义（64）

第二节	保持清正廉洁的基本内容	(71)
第三节	保持清正廉洁的具体要求	(76)
第五章	遵守司法礼仪	(82)
第一节	遵守司法礼仪的重要意义	(84)
第二节	司法礼仪的作用	(86)
第三节	遵守司法礼仪的必要性	(88)
第四节	遵守司法礼仪的基本内容	(91)
第六章	加强自身修养	(98)
第一节	加强自身修养的重要意义	(99)
第二节	法官自身修养的基本内容	(103)
第三节	加强自身修养的主要方法	(110)
第七章	约束业外活动	(117)
第一节	约束业外活动的重要意义	(117)
第二节	约束业外活动在法官职业道德 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120)
第三节	法官业外活动的种类划分	(122)
第四节	约束业外活动的具体要求	(125)
第八章	法官职业道德教育	(139)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	(140)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	(143)
第三节	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方法	(146)

附录一：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54)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69)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84)
后 记	(194)

第一章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俗语说，“百行德为首”。意思是说，一个人不管干什么行当，德是第一位的。因为人们通常把调节社会的基本规范划分为三个层次，即道德、纪律和法律。在这三个层次当中，道德是最初的、起始的一道防线。小到一个人、一个家庭，大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其功名荣辱与兴衰无不与其道德状况息息相关。因此，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邓小平同志曾经强调指出：“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近几年来，党中央针对国际国内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遵循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就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在2000年召开的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指出：“为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我们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在2000年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同志进一步强调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江泽民同志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提并论，共同作为治国的重要方略提出来，这是前所未有的。这既是对邓小平同志“两手抓”战略思想的运用和发展，也是对我国步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治国方略的完善和创新。为贯彻落实以德治国方略，党中央于2001年10月制定下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与此同时，最高法院也制定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这为人民法院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提供了规范性依据。最高法院肖扬院长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提出人民法官要努力“德化于自身、德化于本职、德化于社会”。党的十六大要求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指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特别要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的要求，为我们在新时期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颁布前的很长一段时